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 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海岸巡防人員  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 組：海巡行政  
科 目：犯罪偵查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近年來隨著國內各治安機關加強對毒品的查緝，造成毒品價格水漲船高，在暴利趨使之下，各種製造、販賣、運輸各式毒品及其先驅原料案件層出不窮，此類案件大多與跨國毒品走私集團有關。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案件，執行「控制下交付」(Controlled Delivery)偵查作為，以遏阻此類跨國走私模式，並一舉消滅跨國走私毒品集團。請問實施「控制下交付」偵查作為之主要功能及其實施程序。(25分)
- 二、案情研判為犯罪偵查工作之核心，案情研判正確可以減少不必要的人力、物力浪費，縮短偵辦時程進而圓滿達成任務。請問案情研判應從那些問題著手進行。(25分)
- 三、犯罪偵查過程有所謂五階段理論(5-stage theory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)，一件成功的犯罪偵查依序會經過犯罪發生、調查蒐證、傳喚緝捕犯嫌、移送法辦及起訴定罪等階段，請問此五階段理論的重心，在於發揮犯罪偵查的那些功能及其限制。(25分)
- 四、處理重大案件，現場勘察人員對於可疑跡證得實施必要之採證，請說明刑案現場勘察之步驟。(25分)